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 9:25, 9:30 - 11:30, 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222 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高贵超先生

(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 代表股份 819,235,38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8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638,304,17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85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 代表股份 180,931,21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302%。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 代表股份

181,726,5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95,3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180,931,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30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审议提案 1、审议提案 3 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提案 2、审议提案 4 至审议提案 7 均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关于投资建设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的公告》。

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8,712,3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2%;

反对 52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203,53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22%;

反对 523,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0,240,9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608%;

反对 28,994,4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9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732,1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450%；

反对 28,994,4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55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912,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42%；

反对 37,32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5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403,9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79.4622 %;

反对 37,322,57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378 %;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8,573,8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3 %;

反对 661,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7 %;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065,03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0 %;

反对 661,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0 %;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8,423,5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9%;

反对 661,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7%;

弃权 150,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914,73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3%;

反对 661,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0%;

弃权 150,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7%。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104,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1%；

反对 66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065,0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0%；

反对 66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37,469,718 股。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104,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1%；

反对 66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065,0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0%；

反对 66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37,469,718 股。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

纳鹏杰先生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熊艳红 张欣馨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